

李

李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保护处)

4.6/2022

自然保护地和重点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局规划财务处：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林函〔2022〕69 号) 文件要求，现将 2021 年度自治区财政下达自然保护地和重点湿地生态效益补偿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自治区财政下达林业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0〕176 号) 文件，自治区财政下达自然保护地和重点湿地生态效益补偿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资金 1466 万元。项目总体目标是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确保自然保护区森林资源安全，保持保护区生态系统完整，同时为国家公园建设做好充足的论证准备工作。

(二) 本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财政下达自然保护地和重点湿地生态效益补偿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资金 1466 万元,下达自治区本级资金 1466 万元。

1.拨付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院 1100 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列支。主要用于推进全区保护地界线落界(含核心保护区界线)勘测核定,编制全区各有关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修改完善宁夏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

2.拨付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366 万元,已列支项目资金 341.87 万元。新建前端视频监控点位 2 处、森林资源视频监控铁塔 1 座、管理站监控中心 1 处、护林点监控室 4 处,改造铁塔并新建资源视频监控点位 1 处。对保护区主要虫害发生危害情况调查及天敌调查,并对小蠹虫防治效果进行总结评价,建立虫害监测调度系统,购买相关监测防治设备、材料,采用无人机重点区域喷白僵菌粉剂和人工背负喷粉机柱干喷白僵菌粉剂散点布防相结合进行绿色防控,悬挂小蠹虫诱捕器,防控面积 500 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自治区财政资金投入 1466 万元,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该项目完成支出 1441.8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8.35%。其中,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院完成支出 110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完成支出 341.8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3%,项目剩余资金 24.13 万元,

拟于 2022 年底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完成前端视频监控点位 3 处，森林资源视频监测铁塔 1 座，管理站监控中心 1 处，护林点监控室 4 处，虫害监测防治设备、材料 1000 套，虫害监测调度系统 1 套，虫害防治 500 亩，防治成效评价 1 项，虫害监测调查与防控技术的培训 1 项。

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院推进全区保护地界线落界（含核心保护区界线）勘测核定 1 项、全区各有关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 1 项、修改完善宁夏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 1 项。

(2)质量指标。

按照绩效目标任务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设备采购、工程建设合格，工程质量达标。项目编制的申报材料内容具备科学性、全面性、可行性，能够满足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项目的需要，符合相关技术规程。

(3)时效指标。

2021 年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完成率 98.35%，按项目实施方案及合同约定基本完成了年度计划任务。

(4)成本指标。

根据年度预算计划，在保障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宁夏 2020 年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项目工程咨询合同》控制成本，将项目费用控制在合同规定之内。控制设备设施购置成本，避免资金低效，合理设计项目，加

强设计、监理、招标代理等费用管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2021年自然保护区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为间接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保护区基础设施，为生态旅游奠定基础，有利于生态系统稳定，构建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提供优美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为吸引人才、吸引资金创造条件，间接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2)社会效益。

推动了全区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为保护区长期发展提供保障，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满足了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要。

(3)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后，为构建健康稳定高效的生态系统提供科学依据，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保护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保护区森林资源安全及管护质量明显提升，明显完善了生态系统食物链结构，维护了生物多样性，促进了生态平衡。

(4)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力协调了人与自然、发展与环境矛盾，为全区自然保护区建设体系和管理提供具体、可靠、科学依据，为中、长期区域生态安全提供理论依据。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自然保护区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对照绩效目标中的各项指标，2021年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全部达到绩效目标要求，2个项目执行单位基本完成了各项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下一步，将继续加强与自然保护地管理部门的沟通，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推进项目，提升资金支付进度，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明确管理要求，细化质、量、效等工作目标。加强事后监管，按要求推进合同、决算、审计、验收程序，完善项目档案资料。提前谋划下年任务，便于基层单位及早规划，及早开工建设，确保当年任务，当年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开展2021年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对林业项目持续推进意义重大，有利于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为下一步持续、健康的开展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提供重要资金使用依据，此次自评结果我们将会在全系统进行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结果将作为下年度生产计划的编制依据和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财政厅、宁夏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院、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66	1441.87	98.3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466	1441.87	98.3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确保自然保护区森林资源安全,保持保护区生态系统完整,同时为国家公园建设做好充足的论证准备工作。			1.自治区林调院推进保护地界线落界(含核心保护区界线)勘测核定,编制有关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修改完善宁夏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2.罗山管理局新建前端视频监控点位3处,资源视频监测铁塔1座,管理站监控中心1处,护林点监控室4处,虫害监测防治设备、材料1000套,虫害监测调度系统1套,防治虫害500亩,防治成效评价1项,虫害监测调查与防控技术培训1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区能力提升建设		1	1	
			保护地界线落界(含核心保护区界线)勘测核定		1项	1项	
			编制有关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		1项	1项	
			修改完善宁夏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		1项	1项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合格率		≥90%	≥90%	
			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程		符合	符合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拨付完成率		≥85%	98.35%	
			按项目实施方案及合同约定完成年度任务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成本指标	是否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充分发挥	充分发挥		
		项目投入		≤1466万元	1441.8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		明显推动	明显推动	
			推动林业产业发展		效益明显	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稳定,构建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提供优美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为吸引人才、吸引资金创造条件。		有利于	有利于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了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明显	明显	
			保护区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改善		改善	改善	
保护区森林资源安全及管护质量提升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整		有利于	有利于			
	为全区自然保护地建设体系和管理提供具体、可靠、科学依据		中、长期影响	中、长期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内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